

質詢議員：林晉章、李仁人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建請市府環保局加強對危險性較高的鬥犬（如比特犬、土佐犬）嚴格加以管制，並建立追蹤制度，以防止飼主任意遺棄，造成社會不安。

說明：一、目前市民流行飼養外國進口之純種名犬，而其中不乏危險性甚高之戰鬥犬，如比特犬、土佐犬；其攻擊性及殺傷力，據養狗專家指出，絕不下於一般之野狼。

二、六月十二日報載，本市一名幼童因好心而送食物給一隻比特犬，孰料，竟遭該犬反咬不成，即使後來大人急來搭救，以棍棒毆打該犬，該犬仍不鬆開。足證該種犬類的危險性質不容有關單位再漠視。

三、雖然本市各區公所已公佈自今年元月一日起，各飼主就其所飼養之寵物應為畜犬之登記並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以資管理；唯因範圍太廣，管理效果不彰。故本席特建請市環保局先針對特定部分犬類如高危險性的戰鬥犬（比特犬、土佐犬）嚴格加以管制，並建立追蹤制度，較能發揮功效，以防止飼主任意遺棄，造成社會不安。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依據本市畜犬管理辦法規定：(一)畜犬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登記，野犬毒殺焚化等事項，由家畜衛生檢驗所辦理。(二)野犬捕捉及畜犬污染環境之取締清理事項，由環保局辦理。(三)畜犬傷人或妨害安寧，宰殺畜犬及

販賣犬肉取締事項，由警察局辦理。本府當責成上述各相關單位依權責加強管理。

二、又同辦法亦規定畜犬所有人應辦理畜犬登記，如有變更地址、轉讓、死亡、失蹤亦同。質詢所指危險性較高鬥犬大都屬純種名犬，遺棄養情形較少，其飼主亦多會注重犬隻預防注射是以畜犬登記之權責機關當可據以掌握其動態及追蹤管制。而環保局亦當加強巡迴捕捉街頭遊蕩棄犬，以維環境衛生及安全。

十質詢日期：82年6月22日

質詢議員：鄭議員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鄭局長茂川

題 目：請痛下決心澈底檢討建築執照審查及發照作業程序及培育專業人才審核，以杜絕現行發照延宕弊病而息民怨，並改善政風。

說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現行建照審查及發照延宕癥結：

現象一：自82年1月—5月共發照三〇〇號，平均每月約六〇件，以一個月廿個上班天計，如此龐大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一天只核發三件建照，工作量超量嗎？抑或積壓案件？

現象二：自掛號至取得建照之時間均遠超過建築法規定時限，審照流程無法簡化？

現象三：法定時限，形同虛設，造成人民申請案件領照困難，容易產生紅包文化之開發國家負面影響及累積民怨，破壞政府形象。

原因一：人的問題

1 人員素質良莠不齊：

部份承辦員職前專業訓練不足，缺乏專業素養及能力，故遲遲不能一口氣審查完畢與簽辦建照案件。

2 未能體認與落實公僕職責：

未能學習服務群眾之熱忱，却先學會打官腔擺高姿態。

3 故作忙碌：

難以約定審查時間，建築師亦無可奈何，案件愈拖愈久，敢怒不敢言。

4. 本位主義、倫理不彰：

各自為政，上級官員亦不敢直言糾正屬下：

原因二：制度的問題

基本流程—1 櫃台掛號送件—2 科長分派承辦員—3 約定全案（建築）協助承辦員審查日期，時間—4 建築審查及修正1—3 次完竣—5 結構技師簽證—6 消防審查—送審案交回大隊復審—7（建築）承辦人彙整簽辦建照—8 交主辦承辦員—9 股長審查—10 正工程師審查—11 科長會簽或決行（如為供公眾使用）—12 副總工程師—13 總工程師會簽—14 副處長—15 再回總工程代處長決行核准—16 案件循環反順序回到承辦人手上—17 申請起造人或建築師將案件領回製作副本—18 與承辦員約定時間校對副本—19 資訊室地籍套繪—20 資訊室最後階段校對—21 送回市府工務局蓋大印—22 繳交建照規

費—23 領照。審查及簽辦流程漫長，根本無法掌握時限辦到那裏就算那裏，實非進步國家之作法。

原因三：行政效率低落：台北市乃全國首善之區，又有

實施電腦化作業，可是却較其他鄉鎮效率差。

現象1—自送件掛號至案件分派至承辦員手上，尙未來

得及約定審圖時間，却已差不多是要退件之時，且非退不可。

現象2—審查及簽辦過程中，倘有法規疑異需先簽辦原

則性問題，則上述流程七—四項需先走一次

，每一關節二—三天稀鬆平常，故於審查完竣

後簽辦之時間往往就可拖上一個月，其中若再

有小問題，一張條子下來退回承辦員，即得再

走一次，效率之低可見一斑。以上均以一般正

常案件論之，若再加上其他協調或會勘，則超

過六個月到一年方可取得建照就不足為奇了，

這是公權力不彰的另一現象。

另案：結構技師簽證問題：建築部分審查完竣後若不

找個結構技師蓋章以示結構簽證，則建照審查

即告停擺。

目前尙未釐清結構技師簽證之權責，應負之法律責任，均尙未訂定，即任由結構技師、公會

胡亂自訂費率（約為建築師總酬金之 $\frac{1}{3}$ ），殊

不合理，相信政府並非不知，只是卸責之心態

置身事外，任建築師遭受結構技師予取予求讓

人有政府在做爲虎作倀之事。

結論：建管處乃一專業之政府機構，往來洽辦公務者均是受過相當教育之讀書人，甚或是通過國家考試之建築師，理應為其他單位之表然而事實上却遜於地政機關、戶政單位，況且政府審查建照也已沒負什麼責任，因專業部分都已由建築師負責簽證，可審的其實已經相當之少，然為何申請一張建照需耗費數月甚至半年、一年之久，實耐人尋味！有能的政府應主動積極提出一套落實且有效之辦法，以達便民增加生產力之作法。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為貫徹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簡化行政流程，自7月1日起試辦三個月實施建照申請案（含變更使用執照及變更設計）核准案件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物由股長決行，十樓以下建物由科長決行，十二樓以上建物則由處長決行。應通知改正案件則全由股長決行。另目前正積極規劃「建築管理業務改進方案」，惟部份涉及執照審查制度之修正仍須簽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修訂，該方案之重點工作有三，其內容略述如後：

- (一)執照審查制度檢討：
- 1 執照申請案中涉及建築技術規則部分，基本上完全交由建築師簽證，且依法負其責任，建管人員僅須就內政部製訂之審查表上所列事項逐項審核。
 - 2 執照申請案件中涉及都市計畫相關法令部分，由建管人員依內政部製訂之審查表上所列事項逐項審核。
 3.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佈之各目的事業專用之特別

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設立許可時負責審查之責，建管人員依規定不必再行審查。

(二)行政流程改進：

1. 將「消防審查」自現行執照申請案審查流程中移出，比照結構委託外審方式，要求其須於工程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全部消防審查。
- 2 業務呈判加強授權，降低決行層級，明顯合乎法令之情節者，免再簽報局（市）長核准。
3. 各股股長加強督導執照承辦進度。

(三)建管人員管理：

- 1 確實掌握建管人員每日辦公時間內之動態。
- 2 加強建管人員專業素養及能力。

十質詢日期：82年6月22日

質詢職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衛生局陳局長、市立療養院簡院長

題 目：要求市府與衛生局積極研擬獎勵措施，以鼓勵醫護人員投入勒戒工作。

說 明：

近來青少年吸毒氾濫，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而北市僅有的煙毒勒戒所將於七月一日裁併入市立療養院，惟該院目前正面臨人力嚴重不足之窘境，究其因為該院醫護人員薪資待遇偏低，照顧煙毒病患工作危險性高，致療養院新病房招收護士乏人問津，故市府與衛生局應就薪資待遇與升遷管道積極研擬煙毒勒戒醫護人員獎勵辦法，以鼓勵醫護人員投入煙毒勒戒工作，落實政府掃毒政策之執行。

答覆單位：衛生局